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7日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卫利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首次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除原

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因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及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共 54 名外，剩下 216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216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以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11 月 3 日为授予日，向 21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507.00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